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蔡慧明先生、宋琦女士、何浩先生、何宏斌先生、曾凡宏先生、那璜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聘任蔡慧明先生、宋琦女士、何浩先生、何宏斌先生、曾凡宏先生、那璜懿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。聘任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（2号库）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（2号库）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，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（2号库）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，建筑面积 48,000 平方米；室内外水电安装、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；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 45,762 平方米。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7,633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门店经营的需要，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有效提升公司商品配送能力和效率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马敬仁_____

卜功桃 _____

花 涛 _____

2013 年 11 月 20 日